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體育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體設字第1140138983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臺南市永大滑輪溜冰場114年2月起至114年4月30日止，每周六、日上午11時至下午3時免費開放供外縣市使用，平日不對外縣市開放，請務必遵守使用規範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場館試營運期間除供選手訓練使用外，免費開放供民眾休閒使用，因應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，亦免費開放供外縣市使用，其開放時間如附表所列。

二、入場應遵守事項如下，請務必遵守：

(一)外縣市各機關(構)、學校或體育團體使用場地請行文向體育局借用；外縣市民眾採現場登記制，並依規定開放時間進場，請保持場地清潔，垃圾務必隨手帶走，違反相關規定者，體育局得禁止該縣市賽前使用。

(二)非從事溜冰運動者請勿入場。

(三)選手訓練或比賽時間，非經體育局同意，一般休閒溜冰之民眾請勿進入。

(四)入場請戴安全帽及護具，未穿溜冰鞋者請勿入場，以確保使用者之安全。

(五)禁止滑板(車)、蛇板、機器腳踏車、遙控汽車等可能損及場地表面之運動器材入內。

- (六)溜冰曲棍球項目，非經體育局同意之比賽、訓練，禁止使用。
- (七)進入溜冰場請特別注意跑道上是否有無使用者，確保安全後再進出場。
- (八)嚴禁在跑道上逆向溜冰，違者發生意外自行負責。
- (九)綠色區域為競速溜冰跑道，速度極快，請非從事競速溜冰或溜速較慢者禁止在綠色跑道及兩側彎道上逗留，以免發生嚴重之衝撞意外。
- (十)如有損壞場地設施，經舉證確實者，將追究法律責任，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- (十一)禁止攜帶飲料、食物入內使用。
- (十二)禁止寵物及危險物品入內。
- (十三)違反上述各項規定者，體育局得禁止其活動。
- (十四)開放時段如有訓練需求，將另行公告，請民眾配合。

局長陳良乾